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

被告 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05,0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1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05,0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9年4月2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至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72期，本息按期平均攤還，利

01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 
02 息0.575%機動計算(現為2.295%)，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  
03 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  
04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 
05 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0月24日  
06 止(電腦計息方式算頭不算尾方式)，尚積欠本金905,077  
07 元，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  
08 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 
09 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 
10 20%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 
11 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  
15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  
16 細查詢單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  
17 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 
18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 
19 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  
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  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29 書記官 陳亭諭